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02)2361-8577

受文者：財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900119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王瑞宏、蕭振隆、林德成、曾水淳、汪樂山，聲請解釋 貴部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函、93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2號函、94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0070號函(下稱系爭各函)有違憲疑義案，需瞭解說明欄二至六所列問題，請 貴部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30日內惠覆，俾供本院大法官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系爭各函發布之背景及其相互關係為何？短期間內有無修正系爭各函或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規劃？
- 三、最近10年度，納稅義務人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並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各年度之人數及其所核定之扣除額等狀況為何？於系爭各函發布前後，有無明顯之變化？
- 四、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以對政府之捐獻申報列舉扣除額，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系爭各函是否牴觸或逾越該規定？
- 五、系爭各函就捐贈土地之取得方式，區分為購入、受贈與繼承，惟僅有購入者得提具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而核實減除列舉扣除額，受贈者及繼承者均不能比照辦理，其差別待遇之理由及

根據為何？

六、承上，若無法或不得提具取得成本確實證據，則不分年度、地區、經濟狀況之不同，概以土地公告現值之16%作為減除金額之理由為何？其與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以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二者不同之理由為何？

七、檢附王瑞宏等聲請書各乙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郵 寄：財政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公文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秀琳 0223227430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900217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八(099B104468\_1\_28154601205.doc)

主旨：有關王瑞宏君等5人就本部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令、93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2號令及94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0070號令（以下簡稱系爭各令）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相關規定聲請釋憲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99年5月19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11985號函。

二、茲就「系爭各令發布之背景及其相互關係為何？短期間內有無修正系爭各令或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規劃？」說明如下：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政府之捐贈，可全數扣除，不受金額限制。土地稅法第39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92年度以前，個人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予政府，地方政府核發給捐贈人之證明函或相關文件，係以土地公告現值作為捐贈土地之權利價值，捐贈者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乃以前開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列報減除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造成部分高所得者藉以低價購入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而按高於其實際取得成本之土地公告現值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以規避綜合所得稅之情事，不僅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之精神，亦成為實質漏稅之情事，宜予遏止以維護租稅公平，本部乃發布系爭各令。該各令符合所得稅法規範本旨（詳述如後），目



大法官書記處

34

前尚無相關修法規劃。

三、茲就「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以對政府之捐獻申報列舉扣除額，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系爭各令是否牴觸或逾越該規定？」說明如下：

- (一)系爭各令規定，屬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適法正當並無牴觸或逾越稅法規定。
- (二)按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扣除額之訂定，旨在使納稅義務人自其所得總額中，扣除因維持基本生活及鼓勵從事公共利益所發生之支出，以減輕其負擔。因此，該款之各項列舉扣除額中，除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應於規定之限額內核實列報外，有關對政府之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財產交易損失等，依法均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亦即實際之負擔，作為列報之基礎。所得稅法雖未明定以非現金方式捐贈政府，其捐贈扣除之金額，惟依據本部66年11月7日台財稅第37487號函規定，醫師從事義診醫療服務可依實際支付之藥品成本費用列舉捐贈扣除；及80年8月29日台財稅第800300436號函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以自行生產或向外購入之物資捐贈，應以生產成本或購買價格計算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均闡明捐贈金額之認定，係以實際支付金額（即實際負擔）為基準。又從租稅公平、保障稅收及防杜規避之觀點，捐贈物如係屬實物者，其扣除額度應約當於該捐贈物之現金價值，使實物捐贈與現金捐贈之扣除額度享有無差別之租稅待遇。
- (三)茲舉例說明，適用40%稅率之納稅義務人以16萬元現金贈與政府，可享有6.4萬元（16萬元×40%）之所得稅減免利益；倘以16萬元之代價向地主購入公告土地現值100萬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政府，且准按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全額列報列舉扣除，則可享有40萬元（100萬元×40%）之所得稅減免利益，造成以現金或土地捐贈在租

稅上之差別待遇，且衍生國庫額外補貼以土地捐贈之高所得納稅義務人（40萬元－6.4萬元＝33.6萬元）之不合理情形。另高所得納稅義務人僅支付16萬元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卻享有所得稅減免利益40萬元，形成以16萬元賺取國庫24萬元超額利益之流弊，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四)90年至92年間有部分高所得者以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方式套取租稅利益，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90年度至92年度依公告土地現值統計之捐地金額分別為1百餘億元、7百餘億元、1千2百餘億元），不僅使國庫稅收蒙受損失，出售土地之地主權益受影響，亦造成部分受贈機關產生土地管理上之諸多困擾，各界咸認為應予導正。故當時雖仍有部分人士主張以公告土地現值認定捐贈額度，惟經依所得稅法捐贈扣除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審酌，並與各界充分溝通說明，乃決定應以捐贈土地者之實際負擔作為捐贈扣除基準。

(五)綜上，本部本於職權，發布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令、93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2號令有關個人以購入或繼承之土地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補充規定及94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0070號令「93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標準」，規範購地捐贈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以土地實際購入成本認定捐贈扣除金額，合於法據，使實物捐贈與現金捐贈之扣除額度享有無差別之租稅待遇。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規定，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對照前段，係指不受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所計算金額之限制，規範捐贈土地者以實際負擔金額列報捐贈扣除，仍不受前開金額之限制，是系爭各令並未牴觸或逾越本法規定，亦符合大院釋字第287號及第420號解釋意旨。

四、茲就「系爭各令就捐贈土地之取得方式，區分為購入、受贈與繼承，惟僅有購入者得提具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而核實



減除列舉扣除額，受贈者及繼承者均不能比照辦理，其差別待遇之理由及根據為何？」說明如下：

系爭各令規定，對於捐贈土地係購入或受贈、繼承取得，並無差別待遇。93年度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者，按實際購入成本列報捐贈扣除；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本部核定者外，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計算。所稱「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係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調查蒐集當年度轄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交易市場行情，報經本部開會研商擬訂，基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用途已受拘限，其公平市價與上開標準相當（即土地變現可獲得之約當現金數額），是個人以土地捐贈者，其扣除金額無論係以土地取得成本，抑或以公告土地現值16%認定，均屬客觀有據，且無論捐贈人取得土地之方式為何，其捐贈土地情形特殊者，均得由稽徵機關專案報本部核定，以資兼顧，尚無因捐贈之土地係購入、受贈或繼承取得而有差別待遇，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五、茲就「若無法或不得提具取得成本確實證據，則不分年度、地區、經濟狀況之不同，概以土地公告現值之16%作為減除金額之理由為何？其與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以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二者不同之理由為何？」說明如下：

如前所述，各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標準，須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市場行情後，報經本部召開會議研商，於次一年年初核定發布。針對捐贈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案件，亦設有專案核定機制，核無聲請人所指摘，不分年度、地區及經濟狀況一律按土地公告現值16%認定之情況。至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或土地稅法第30條之1有關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或移轉現值之規定，係基於遺產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目的，相較於所得稅，因稅目不同，性質互異，課稅之範圍、內容等規定亦均不相同，尚無須採一致之計價基礎。

六、綜上，系爭各令規定，屬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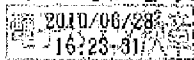
法規所為之釋示，係為闡明所得稅法有關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與舉證方式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所為之規定，為正確核課及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所必要，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逾越法律規定本旨，而與法律保留及租稅法定原則無違，亦無違反租稅公平原則或比例原則情事。

七、另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虛偽不實之捐贈規避綜合所得稅，本部自93年度起業將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作業項目，責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經查獲涉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追究其刑事責任，據各地區國稅局統計，其中經檢察官起訴處分者已達56案，是以經歷年來之加強查核，對遏止納稅義務人利用捐贈逃漏稅捐行為，已有相當成效。又自95年1月1日起，個人列報非現金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可進一步防杜個人藉非現金捐贈規避稅負。

八、至於「最近10年度，納稅義務人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並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各年度之人數及其所核定之扣除額等狀況為何？於系爭各令發布前後，有無明顯變化？」乙節，依據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92年度至97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及各地區國稅局提供89年度至91年度及98年度個人對政府捐贈土地之統計，系爭各令發布實施後，93年度個人以土地捐贈列舉扣除之件數及金額，由92年度13,311件、1,283.54億元，大幅銳減為2,561件、21.65億元，其後並逐年遞減，97年度之件數及金額僅為151件、0.75億元。檢附89年度至98年度個人以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統計表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89 年度至 98 年度個人以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億元

年度	件數	捐贈扣除金額	稅收影響
89	-	0.33	0.13
90	-	169	67.6
91	-	737	294.8
92	13,311	1,283.54	278.29
93	2,516	21.65	4.8
94	1,979	12.52	2.97
95	2,434	4.87	1.08
96	290	1.05	0.25
97	151	0.75	0.09
98	-	4	1.6

說明：

1. 資料來源：89 年度至 91 年度及 98 年度係依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個人對政府捐贈土地之資料；92 年度至 97 年度係依本部財稅資料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各年度均無法區分土地種類）。
2. 稅收影響金額：89 年度至 91 年度及 98 年度係按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 估計；92 年度至 97 年度係按各課稅級距平均稅率估計。



檔 號：  
保存期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02)2361-857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900222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人民聲請解釋財政部中華民國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令、93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2號令、94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0070號令有違憲疑義乙案，需瞭解說明欄二至四所列統計資料，請貴部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20日內惠覆，俾供大法官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自85年迄今，政府每年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之土地面積，各為若干？分別所支出之徵收補償費或取得費用各為若干？
- 三、承上，政府每年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所取得之土地面積：
  - (一)各有若干面積原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費用為若干？
  - (二)各有若干面積原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費用為若干？
- 四、政府每年尚未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私有既成道路面積，分別各為若干？又現今如欲全數取得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估計需若干時間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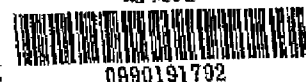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第 1 頁 共 1 頁



總收文



0990191792

電子公文

94

內政部 函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佳樺

電話：(02)2356526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15726@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191792號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20D0069592-1.xls)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人民聲請解釋財政部有關函令有違憲疑義，請本部提供自85年迄今私有用地取得面積、費用及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用地面積及取得所需時間、費用等相關統計數據乙案，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99年9月16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22237號函。
- 二、有關貴秘書長來函說明二至四所需之統計資料因涉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權責，須另函請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配合提供後，據以彙送貴秘書長參考。茲未免來函所需資料有所遺漏影響處理時效，檢附擬送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查填資料統計表乙份，請就表格內容核對與所需相關數據是否相符，如有增減或更正，亦請於修改後函復，俾憑辦理後續函請各相關機關查填事宜。
- 三、因所需相關數據統計資料須俟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配合查填回復後，始能彙整提供，短時間恐無法完成，請同意展延至99年10月31日前查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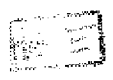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G09923239

09/28





簽稿併陳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02)2361-857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玖年拾月柒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 09900437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總發文

G09923702

主旨：關於函請 貴部提供之相關統計數據，請依 貴部設計之表格及預計之期限製作完竣後再送院憑辦，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部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90191792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沈 ○ ○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已用印信

校對

徐麗筆

監印

劉仁君

第1頁 共1頁

發文



大法官書記處

Q09900851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97671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203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920D0073804-1.xls、09920D0073804-2.pdf）

主旨：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人民聲請解釋財政部有關函令違憲疑義需要，請各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於本（99）年10月27日前，依附件表格提供自85年起至99年9月止，每年度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面積、費用等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9月16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22237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及統計表各乙份。
- 二、請各縣（市）政府依附件表格提供自85年起至99年9月止，貴縣（市）轄區內（含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單位、貴府及貴縣各鄉鎮市公所等）每年度辦理各項用地取得之面積、費用等相關統計資料。
- 三、另請各中央機關（部、會、署）彙整所屬機關，自85年起至99年9月止，依附件表格提供每年度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面積、費用等相關統計資料。各中央機關暨所屬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各中央機關（部、會、署）統一彙整一併報部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中央研究院、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本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科、區段徵收科、地用科】（含附件）

2010/10/15 15:47:50



(○○機關) 85年迄今各年度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及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情形統計表

年度別	已取得之私有土地部分																			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所需費用		取得所得時間									
	徵收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其他方式(如買賣、贈與等)*註			徵收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其他方式(如買賣、贈與等)*註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小計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小計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小計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小計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1月至9月																																	

\*註：各縣鎮市公所依表格提供每年度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等相關資料，請各縣(市)政府統一彙整一併報內政部辦理。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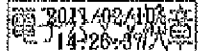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97671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000327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人民聲請解釋財政部有關函令違憲疑義需要，前經貴府以99年12月16日府地徵字第0990195333號函提供自85年起至99年9月止，每年度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面積、費用等相關統計資料，惟貴府提供資料尚有缺漏，經本部通知補附相關資料，迄今仍未函送本部，請貴府儘速辦理，俾憑填報司法院。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司法院、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裝

訂

線

電子交換公文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97671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000302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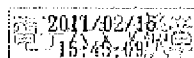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人民聲請解釋財政部有關函令違憲疑義需要，函請貴府提供自85年起至99年9月止，每年度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面積、費用等相關統計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月28日府地用字第1000073548號函。
- 二、依貴府來文說明二所載：「…所附統計表係依前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地政整合資料庫擷取資料繕造，尚無法區分統計原屬既成道路之部分。」乙節，為求資料正確性，本案有關原屬既成道路之部分仍請貴府儘速查明後報部，俾憑填報司法院。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大法官書記處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97671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0006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020D0032857-1.xls)

主旨：為貴院大法官審理人民聲請解釋財政部有關函令違憲疑義需要，檢送各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85年起至99年9月止，每年度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面積、費用等相關統計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99年9月16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22237號函及99年10月7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23702號函。
- 二、所附之統計資料尚不包括新竹縣政府之資料，因該府提供之資料尚有缺漏，前經本部100年2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00032747號函（副本諒達）請該府儘速提供資料函送本部，惟該府迄今仍未送部，本部就其他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函報貴秘書長。
- 三、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請貴府儘速提供資料，逕復司法院秘書長。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新竹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2011/05/18  
10:35:39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自85年迄99年9月止各年度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及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情形統計表  
 已取得之私有土地部分(註1)

年度別	面積(公頃)												費用(元)							
	徵收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其他方式(如買賣、贈與等)				徵收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85年	245.94	9.20	970.69	1225.83	0.00	0.00	2.34	2.34	118.76	1.73	128.27	248.77	14.24	3.38	34.30	51.92	35698516163	49700458	11308670806	47056887427
86年	110.78	1.49	613.30	725.57	0.00	0.00	110.10	110.10	64.37	0.00	143.25	207.62	16.88	4.34	59.46	80.68	18577665633	26588688	15732309350	34336563671
87年	110.91	0.35	335.57	446.83	0.00	0.00	197.18	197.18	88.18	0.00	2.41	90.60	12.83	0.43	47.82	61.09	19197566008	16854.2	12113745707	31312997127
88年	297.16	10.52	206.44	514.12	29.10	0.00	121.97	151.07	3.56	4.08	89.87	97.51	16.05	3.73	1827.63	1847.41	24244900689	118724688	10226313926	34589939303
89年	146.29	2.31	481.44	630.04	88.58	7.90	222.33	318.81	38.15	0.55	17.98	56.68	24.00	0.63	56.46	81.09	37675956436	44099153	10716023615	48436079204
90年	219.17	2.12	358.38	579.67	38.42	40.56	217.10	296.08	16.75	1.74	20.19	38.68	36.83	1.33	24.98	63.14	30545660482	36012321	13290343558	43872016361
91年	166.00	2.92	388.50	557.42	61.61	0.00	106.07	167.68	7.36	1.04	10.10	18.51	85.23	5.23	779.48	869.93	14668542368	166088976	10915246462	25749877806
92年	135.45	0.28	387.96	523.69	88.80	49.10	170.72	308.62	5019.08	5016.53	201.43	10237.04	97.05	14.14	613.47	724.66	16140716899	40119347	7906714346	24087550592
93年	150.92	0.02	201.66	352.60	106.19	1.21	352.99	460.39	20.77	0.00	28.80	49.58	50.58	2.19	170.41	223.18	12847288797	2023857	6193440802	19042753456
94年	404.70	2.66	135.51	542.88	7.42	0.00	28.66	36.08	43.91	0.00	29.42	73.33	545.48	4.14	230.67	780.29	20605339285	10403284	6888570986	27504313555
95年	96.63	0.21	352.16	449.00	4.73	0.12	8.79	13.64	19.83	0.26	67.63	87.72	58.88	5.33	124.16	188.38	8020915958	21248	8352903425	16373840631
96年	97.32	1.17	152.53	251.01	0.00	0.00	0.00	0.00	13.53	5.22	32.83	51.58	77.63	8.78	160.25	246.66	12359273286	17362066	5912871549	18289506901
97年	120.96	0.38	234.92	356.26	1.37	3.32	22.61	27.30	3.87	0.39	63.28	67.54	69.98	8.46	474.15	552.59	11580713350	144474	4918999241	16499857065
98年	227.14	19.10	231.74	477.98	655.75	0.00	105.92	761.67	18.16	5.15	76.51	99.82	62.15	6.75	340.10	409.00	22054093763	136715730	4448499662	26639309155
99年1月至9月	65.78	0.52	100.36	166.65	0.00	0.00	4750.31	4750.31	47.39	0.00	1.98	49.37	39.54	5080.31	43.82	5163.66	5962037747	397	1809808702	7771846846
合計	2595.15	53.24	5151.15	7799.55	1081.98	102.21	6417.08	7601.27	5523.67	5036.69	913.98	11474.34	1207.36	5149.17	4987.16	11343.69	290179186864	649690099	130734462137	421563339100

註1：所列統計資料尚不包括新竹縣政府之資料

註2：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取得所需時間尚需視其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

註3：目前(99年9月)各縣(市)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所需面積及費用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自85年迄99年9月止各年度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及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情形統計表																				
已取得之私有土地部分(註1)												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註1)								
年度別	費用(元)												面積(公頃)			所需費用(元)			取得所需時間(年)(註2)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其他方式(如買賣、贈與等)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小計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小計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屬既成道路	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以外其他用地	小計								
85年	0	0	0	0	0	545255606	1250528694	1795784300	1800089482	11016923	547391016	2358497421	60.90	1012.89	1073.79	4000560000	16541676592	20542236592	—	—
86年	0	0	0	0	0	0	229039000	229039000	1177687333	17613616	1266506567	2461807516	53.06	1003.41	1056.47	4000460000	16501462432	20501922432	—	—
87年	0	0	818889280	818889280	0	0	0	0	1672326144	5241848	1060183440	2737751432	53.76	995.25	1049.00	4000520000	16496876500	20497396500	—	—
88年	101098888	0	17125365112	17226464000	0	859814700	9911057723	10770872423	849237929	11829801	3285478550	4146546280	52.56	1005.81	1058.36	4000410000	16483216264	20483626264	—	—
89年	2752917638	0	6078776423	8831694061	159494000	196656116	37094884	393245000	1856804868	1437101	863771927	2722013896	1464.62	993.91	2458.53	265851980978	16476781000	282328761978	—	—
90年	700000	0	5851948810	5852648810	0	7095058	1296030542	1303125600	7511133286	97640360	1185378763	8794152409	1328.56	1638.04	2966.60	249793969161	143305256000	393099225161	—	—
91年	1012200	0	0	1012200	0	0	165124530	165124530	3778023151	99983293	1414353357	5292359801	1320.94	1700.86	3021.80	243719011188	146653388436	390372399624	—	—
92年	4800000	0	61800000	66600000	446460	446460	1206981541	1207874461	3494201966	218641375	16134302674	19847146014	1356.22	1843.04	3199.26	237878402890	143264325442	381142728332	—	—
93年	12668726	13650561	4538343649	4564662936	386782443	705741	941100644	1328588828	2708222108	40509740	423124974	3171856822	1483.85	2278.75	3762.60	239534613628	508538033488	748072647116	—	—
94年	0	0	5889160000	5889160000	0	0	162000000	162000000	4443420848	286020602	3526615308	8256056758	1523.19	2121.63	3644.82	243503541642	161071619787	404575161429	—	—
95年	567600000	12000000	241789429	821389429	400302148	152891420	1127624394	1680817962	3745834202	1145368907	1416247549	6307450658	1520.16	1972.17	3492.33	245536548941	143732567222	389269116163	—	—
96年	0	0	0	0	1400000	1400000	572704784	575504784	4931098154	589486330	1817094791	7337679275	1514.34	1940.74	3455.08	238277860904	141431815495	379709676399	—	—
97年	16267637	26291827	554411313	596970777	0	30592988	1355607849	1386200837	4535245139	642081155	17318026968	22495353262	1546.31	1957.86	3504.17	248581491107	171288473244	419869964351	—	—
98年	30655320	0	810000000	840655320	435786480	382651112	7466006248	8284443840	4774286992	637419302	2571819815	7983526109	1655.02	1714.64	3369.66	220113849227	221334475129	441448324356	—	—
99年1月至9月	0	0	26601736	26601736	0	0	62310000	62310000	5495366170	107914701	754332952	6357613823	5021.53(註3)	6225.97(註3)	11247.51(註3)	432396190997(註3)	468324389826(註3)	900720580823(註3)	—	—
合計	3487720409	51942388	41997085752	45536748549	1384211531	2177509201	25783210833	29344931565	52772977772	3912205054	53584628651	110269811476	19955.01	28404.96	48359.98	2881189410663	2331444356857	5212633767520	—	—

註1：所列統計資料尚不包括新竹縣政府之資料

註2：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取得所需時間尚需視其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

註3：目前(99年9月)各縣(市)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所需面積及費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連錦瑢

電話：03-5518101-3388

電子郵件：joyce@hchg.gov.tw

受文者：司法院(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  
南路1段124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 字第 10000709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貴院大法官審理人民聲請解釋財政部有關函令違憲疑義需要，檢送本縣自85年起至99年止每年度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面積、費用等相關統計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00065175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內政部、本府地政處

新竹縣長 邱鏡淳



大法官書記處

新竹縣政府85年迄今各年度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及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情形統計表

年度別	已取得之私有土地部分																				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			
	面積(公頃)										費用										面積(公頃)		所需費用	
	徵收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其他方式(如買賣、贈與等)		徵收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其他方式(如買賣、贈與等)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85年			92.870000	92.870000																				
86年			8.935300	8.935300			0.050022	0.050022																
87年			8.894800	8.894800																				
88年			13.357400	13.357400			2.8934	2.8934																
89年			319.551100	319.551100			1.000592	1.000592																
90年			30.206100	30.206100			2.22	2.22																
91年			24.150003	24.150003		240.605007	240.605007	1.418741	1.418741					12,511,732,000	12,511,732,000			427,656,752	427,656,752					
92年			27.211389	27.211389																				
93年			125.550782	125.550782		317.235600	317.235600	4.005	4.005					14,464,300,000	14,464,300,000			484,540,000	484,540,000					
94年			10.152916	10.152916																				
95年			106.131357	106.131357				7.93	7.93															
96年			29.678575	29.678575															656.14	?				
97年			4.014452	4.014452				0.2825	0.2825										405.59	?				
98年			15.808388	15.808388		112.889336	112.889336	1.2465	0.6508	1.8973				4,725,165,000	4,725,165,000	502,620,000		49,720,000	552,340,000	405.2	?			
99年1月至9月			26.202058	26.202058		93.931665	93.931665	6/3	7.00	7.00				4,330,351,000	4,330,351,000					301.30	64093999.12 (仟元)			

\*註：各鄉鎮市公所依表格提供每年度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等相關資料，請各縣(市)政府統一彙整一併報內政部辦理。

847.73

764.67

1.7

2098101902

36,035,480.00

344812801

1768.23